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合肥海关技术中心2026年度试剂耗材
采购（二次）第3、6包

项目编号：2026BFAHZ01170

采 购 人：合肥海关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4

第七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101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10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BFAHZ01170
2. 项目名称：合肥海关技术中心 2026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二次）第 3、6 包
3. 预算金额：第 3 包 51.77525 万元，第 6 包 44.01695 万元
4. 最高限价：第 3 包 51.77525 万元，第 6 包 44.01695 万元
5. 采购需求：合肥海关技术中心 2026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第 3、6 包等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仅适用于第 6 包）本包别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仅适用于第 3 包）（1）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须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合肥海关技术中心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329 号

联系人：方老师

电 话：0551-628563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2、66223923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电 话：0551-68150413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海关技术中心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7.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3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6个包，本次采购第3、6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2.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1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3	投标文件解密时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

	间	为准）
18.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9.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1.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1.3	报价扣除 （仅适用于第 3 包）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21.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5.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每包 1-3 家</u>
25.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7.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投标业绩承诺函</u> ；（如有） （2）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有） （3）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 （4） <u>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u> ； （5） <u>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u> ；（如有） （6）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31.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1	代理费用	(1) 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每包代理费用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价（费率或单价招标项目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80%（成交服务费计费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代理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代理费用如下: 100 万元$\times$1.5%$\times$80%=1.2 万元 (500-100) 万元$\times$0.8%$\times$80%=2.56 万元 (1000-500) 万元$\times$0.45%$\times$80%=1.8 万元 (5000-1000) 万元$\times$0.25%$\times$80%=8 万元 (6000-5000) 万元$\times$0.1%$\times$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缴纳单位: ☒中标人 ☐采购人 (4) 收取单位: <u>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5)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35.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 <u>纪检监察室</u> 联系电话: <u>0551-66223642</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A 区六楼 639 室</u>
36	其他内容	
36.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采用)	(1) 联合体投标的, 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 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6.2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

	(如有)	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36.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6.4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6.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章节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

		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投标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投标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任一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6.7	其他补充说明	无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生产制造模式，则该产品应获得委托方作为生产者(制造商)、被委托方作为生产企业(生产厂)的 CCC 认证证书。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

15.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6.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7.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无须现场进行开标。

17.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9.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9.2 款规定处理。

1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

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原则上 15 分钟内，具体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9.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投标无效

20.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

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

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1.5 同时符合21.3和21.4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22.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

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代理费用

32.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注：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4.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当期货款的 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4	免费质保期	投标人须保证所配送的每批次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的有效期不低于产品实际出厂有效期的 2/3。 （举例说明：如某试剂的出厂有效期为 6 个月，则该试剂供采购人使用的有效期自配送验收合

		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4 个月。)
--	--	-----------------

第 3 包：化学试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考包装	最小单位	预估年使用量	最高单价（元）	所属行业	供货地点
1	L-组氨酸盐酸盐一水合物	99%/100g/瓶	g	200	1.17	工业	合肥市
2	百里酚酞	分析纯，100g/瓶	g	200	2.5	工业	合肥市
3	丙酮(易制毒)	色谱纯，4L/瓶	L	8	162	工业	合肥市
4	碘	分析纯，250g/瓶	g	500	1.4	工业	合肥市
5	碘化钾	分析纯，500g/瓶	g	2000	0.96	工业	合肥市
6	二苯胺磺酸钠	分析纯，100g/瓶	g	200	1.5	工业	合肥市
7	二苯基碳酰二肼	分析纯，25g/瓶	g	50	2.5	工业	合肥市
8	二氯甲烷	分析纯，500mL/瓶	mL	1000	0.05	工业	合肥市
9	二水合钼酸钠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6	工业	合肥市
10	氟硼酸	优级纯，500mL/瓶	mL	1000	0.1	工业	合肥市
11	硅镁吸附剂 60-100 目	分析纯，250g/瓶	g	500	0.58	工业	合肥市
12	甲基异丁基酮	分析纯，500mL/瓶	mL	5000	0.1	工业	合肥市
13	甲醛	分析纯，500g	g	1000	0.05	工业	合肥市
14	可溶性淀粉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07	工业	合肥市
15	喹啉	分析纯，500mL/瓶	mL	1000	0.2	工业	合肥市
16	邻苯二甲酸氢钾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12	工业	合肥市
17	磷酸二氢铵	优级纯，500g/瓶	g	1000	0.2	工业	合肥市
18	磷酸二氢钾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09	工业	合肥市
19	磷酸二氢钠二水合物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08	工业	合肥市
20	磷酸氢二钠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07	工业	合肥市
21	六水合氯化锶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2	工业	合肥市

22	氯化钠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03	工业	合肥市
23	柠檬酸三钠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05	工业	合肥市
24	浓硫酸(易制毒)	优级纯，500mL/瓶	mL	5000	0.07	工业	合肥市
25	浓盐酸(易制毒)	优级纯，500mL/瓶	mL	10000	0.06	工业	合肥市
26	氢氧化钠	分析纯，500g/瓶	g	10000	0.06	工业	合肥市
27	三氯化钛溶液	分析纯，500mL/瓶	mL	1000	0.01	工业	合肥市
28	叔丁基甲醚	色谱纯，4L/瓶	L	8	150	工业	合肥市
29	双甲酮(二甲基-二羟基-间苯二酚或 5,5-二甲基环己烷-1,3-二酮)	分析纯,100g/瓶	g	200	1.5	工业	合肥市
30	四氢呋喃	分析纯，500mL	mL	1000	0.06	工业	合肥市
31	缩二脲	分析纯，25g/瓶，纯度≥99%	g	200	4.5	工业	合肥市
32	钨酸钠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83	工业	合肥市
33	无水亚硫酸钠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06	工业	合肥市
34	无水乙醇	分析纯，500mL/瓶	mL	20000	0.04	工业	合肥市
35	硝酸(易制爆)	优级纯，500mL/瓶	mL	20000	0.08	工业	合肥市
36	硝酸钡	优级纯，1g/瓶	g	3	840	工业	合肥市
37	一水合柠檬酸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07	工业	合肥市
38	乙腈	色谱纯，4L/瓶	L	60	85	工业	合肥市
39	乙酸乙酯	HPLC 级/500mL	mL	1000	0.23	工业	合肥市
40	乙酰丙酮	分析纯，500mL	mL	1000	0.2	工业	合肥市
41	正庚烷	分析纯，500mL/瓶	mL	1000	0.08	工业	合肥市
42	14%三氟化硼丁醇溶液	浓度 14%，500mL/瓶	mL	1000	21	工业	合肥市
43	2，4-二硝基苯肼	分析纯，100g/瓶	g	100	3	工业	合肥市
44	2.5g/L 标准转化糖溶液(QB/T5012)	2.5g/L，500mL/瓶	mL	1000	1.92	工业	合肥市
45	2-丁酮(易制毒)	分析纯，500mL/瓶	mL	500	0.2	工业	合肥市

46	2-巯基乙醇	25mL/瓶	mL	25	1.5	工业	合肥市
47	2-硝基苯甲醛	分析纯, 25g/瓶	g	25	1.6	工业	合肥市
48	30%过氧化氢(易制爆)	分析纯, 500mL/瓶	mL	15000	0.07	工业	合肥市
49	30%过氧化氢(易制爆)	优级纯, 500mL/瓶	mL	2500	0.08	工业	合肥市
50	30-60 石油醚	分析纯, 500mL/瓶	mL	500000	0.05	工业	合肥市
51	N,N-二甲基甲酰胺	色谱纯, 4L/瓶	L	8	123	工业	合肥市
52	N,N-二甲基乙酰胺	色谱纯, 4L/瓶	L	8	170	工业	合肥市
53	OPA(邻苯二甲醛)试剂	HPLC, 25g/瓶	g	25	28	工业	合肥市
54	α -淀粉酶:	酶活力 $\geq$ 50U/mg	g	100	5.5	工业	合肥市
55	氨水	分析纯, 500mL/瓶	mL	3000	0.04	工业	合肥市
56	氨水	优级纯, 500mL/瓶	ml	1000	0.04	工业	合肥市
57	奥氏试剂	(用于还原糖的测定, 符合 GB5009.7-2016) 500mL/瓶	mL	1000	1.2	工业	合肥市
58	苯	分析纯, 500mL/瓶	mL	500	0.09	工业	合肥市
59	苯基硼酸	$>97\%/10g$	g	50	3.68	工业	合肥市
60	吡啶盐酸盐	98%/100g	g	100	0.56	工业	合肥市
61	冰乙酸	分析纯, 500mL/瓶	mL	40000	0.05	工业	合肥市
62	冰乙酸	色谱级, 500ml/瓶	ml	2000	0.13	工业	合肥市
63	丙酮(易制毒)	色谱纯, 4L/瓶	L	96	130	工业	合肥市
64	醋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g	5000	0.05	工业	合肥市
65	胆碱氧化酶	$\geq 10U/mg$, 500U/瓶	U	500	7.9	工业	合肥市
66	碘化钾	分析纯, 500g/瓶	g	4000	0.96	工业	合肥市
67	淀粉	分析纯, 500g/瓶	g	1000	0.07	工业	合肥市
68	淀粉酶	$\geq 1500U/g$, 100g/瓶	g	100	11	工业	合肥市
69	二甲亚砜	分析纯, 500mL/瓶	mL	3000	0.2	工业	合肥市
70	二氯甲烷	色谱纯, 4L/瓶	L	20	123	工业	合肥市

71	二水合氯化钙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08	工业	合肥市
72	酚酞	分析纯，25g/瓶	g	100	1.4	工业	合肥市
73	甘油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09	工业	合肥市
74	高峰淀粉酶	酶活力单位 $\geq 100\text{U}/\text{mg}$	g	100	1.8	工业	合肥市
75	高氯酸(易制爆)	分析纯，500mL/瓶	mL	2000	0.7	工业	合肥市
76	高氯酸(易制爆)	优级纯，500mL/瓶	mL	1000	1	工业	合肥市
77	鸽子肝脏丙酮提取物干粉	酶活力 $\geq 0.1\text{U}/\text{g}$	g	10	400	工业	合肥市
78	庚烷磺酸钠	分析纯，500g/瓶	g	500	4.4	工业	合肥市
79	癸烷磺酸钠	分析纯，50g/瓶	g	50	7.2	工业	合肥市
80	果聚糖酶	2000U/mL，10mL/瓶	mL	10	320	工业	合肥市
81	过氧化物酶(辣根)	$\geq 250\text{U}/\text{mg}$	mg	100	3	工业	合肥市
82	环己烷	色谱纯，4L/瓶	L	80	80	工业	合肥市
83	磺胺	分析纯，100g	g	100	0.6	工业	合肥市
84	甲苯(易制毒)	色谱纯，4L/瓶	L	8	180	工业	合肥市
85	甲醇	色谱纯，4L/瓶	L	320	40	工业	合肥市
86	甲醇钠	化学纯，50g/瓶	g	50	0.9	工业	合肥市
87	碱性磷酸酶	来源于牛肠粘膜，EC3.1.3.1，酶活力 $\geq 10\text{U}/\text{mg}$	g	5	5800	工业	合肥市
88	焦性没食子酸	分析纯，100g/瓶	g	100	1.2	工业	合肥市
89	九水合硫化钠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09	工业	合肥市
90	酒石酸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22	工业	合肥市
91	酒石酸钾钠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1	工业	合肥市
92	抗坏血酸	分析纯，100g/瓶	g	300	0.4	工业	合肥市
93	磷酸	分析纯，500mL/瓶	g	500	0.17	工业	合肥市
94	磷酸二氢铵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12	工业	合肥市
95	磷酸二氢铵	优级纯，500g/瓶	g	500	0.21	工业	合肥市

96	磷酸二氢钠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16	工业	合肥市
97	磷酸氢二铵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13	工业	合肥市
98	磷酸氢二铵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13	工业	合肥市
99	磷酸氢二钾	分析纯，500g/瓶	g	10000	0.10	工业	合肥市
100	磷酸氢二钠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07	工业	合肥市
101	磷脂酶 D	≥60U/mg，250U/瓶	U	500	2	工业	合肥市
102	硫代氨基脲	98%/25g	g	25	1.8	工业	合肥市
103	硫脲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1	工业	合肥市
104	硫酸铵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05	工业	合肥市
105	硫酸镁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13	工业	合肥市
106	硫酸氢钠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09	工业	合肥市
107	硫酸锌	分析纯，500g/瓶	g	3000	0.07	工业	合肥市
108	六甲基二硅胺烷	≥99.0%，100mL	mL	100	2	工业	合肥市
109	氯化钠	分析纯，500g/瓶	g	45000	0.03	工业	合肥市
110	氯化钠	优级纯，500g/瓶	g	500	0.06	工业	合肥市
111	氯化锶	优级纯，500g/瓶	g	500	0.15	工业	合肥市
112	氯化亚锡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5	工业	合肥市
113	木瓜蛋白酶	酶活力单位≥800U/g	g	50	2.8	工业	合肥市
114	钼酸铵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77	工业	合肥市
115	尿素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05	工业	合肥市
116	浓硫酸(易制毒)	分析纯，500mL/瓶	mL	20000	0.06	工业	合肥市
117	浓硫酸(易制毒)	优级纯，500mL/瓶	mL	1500	0.07	工业	合肥市
118	浓盐酸(易制毒)	分析纯，500mL/瓶	mL	18000	0.05	工业	合肥市
119	浓盐酸(易制毒)	优级纯，500mL/瓶	mL	5500	0.06	工业	合肥市
120	硼氢化钾	分析纯，500g/瓶	g	500	3.9	工业	合肥市
121	硼氢化钾(易制爆)	优级纯，100g/瓶	g	1000	3.9	工业	合肥市

122	硼氢化钠	分析纯，500g/瓶	g	500	5.9	工业	合肥市
123	偏磷酸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73	工业	合肥市
124	七水合硫酸亚铁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05	工业	合肥市
125	氢氟酸	优级纯，500mL/瓶	mL	2500	0.06	工业	合肥市
126	氢氧化钾	分析纯，500g/瓶	g	1500	0.08	工业	合肥市
127	氢氧化钾	优级纯，500g/瓶	g	1000	0.09	工业	合肥市
128	▲氢氧化钠	分析纯，500g/瓶	g	150000	0.06	工业	合肥市
129	氢氧化钠	优级纯，500g/瓶	g	500	0.05	工业	合肥市
130	三氟化硼甲醇溶液	浓度 15%，500mL/瓶	mL	1000	1.5	工业	合肥市
131	三甲基氯硅烷	≥99.0%，500mL	mL	500	0.25	工业	合肥市
132	三氯甲烷(易制毒)	分析纯，500mL/瓶	mL	20000	0.13	工业	合肥市
133	三氯乙酸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29	工业	合肥市
134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分析纯，100g/瓶	g	100	0.9	工业	合肥市
135	三乙醇胺	分析纯，500mL/瓶	mL	500	0.12	工业	合肥市
136	叔丁基甲醚	色谱纯，4L/瓶	L	28	160	工业	合肥市
137	四丁基溴化铵	分析纯，100g/瓶	g	100	2	工业	合肥市
138	酸性磷酸酶	酶活力≥0.5U/mg	g	5	1120	工业	合肥市
139	碳酸钾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09	工业	合肥市
140	碳酸氢钠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05	工业	合肥市
141	无水硫酸钠	分析纯，500g/瓶	g	4000	0.04	工业	合肥市
142	无水乙醇	分析纯，500mL/瓶	mL	90000	0.04	工业	合肥市
143	无水乙酸钠	色谱级，100g/瓶	g	100	5.1	工业	合肥市
144	硝酸(易制爆)	优级纯，500mL/瓶	mL	50000	0.08	工业	合肥市
145	硝酸(易制爆)	500mL/瓶，元素浓度<5ug/L，常见目标元素<1ug/L	ml	220000	0.48	工业	合肥市

146	硝酸钡	分析纯，5g	g	10	831	工业	合肥市
147	硝酸镁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34	工业	合肥市
148	溴化钠	≥95%，500g/瓶	g	500	0.24	工业	合肥市
149	亚铁氰化钾	分析纯，500g/瓶	g	4000	0.16	工业	合肥市
150	亚硝酸钠	优级纯，500g/瓶	g	2000	0.17	工业	合肥市
151	亚硝酸钠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15	工业	合肥市
152	一水合柠檬酸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07	工业	合肥市
153	乙醇	色谱纯，4L/瓶	L	80	112	工业	合肥市
15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二水	分析纯，500g/瓶	g	6000	0.16	工业	合肥市
155	乙二醇	≥99.5%，500mL/瓶	mL	500	0.09	工业	合肥市
156	乙腈	色谱纯，4L/瓶	L	320	85	工业	合肥市
157	乙醚(易制毒)	分析纯，500mL/瓶	mL	55000	0.09	工业	合肥市
158	乙酸铵	分析纯，500g/瓶	g	4000	0.07	工业	合肥市
159	乙酸锌	分析纯，500g/瓶	g	4000	0.1	工业	合肥市
160	乙酸乙酯	色谱纯，4L/瓶	L	320	76	工业	合肥市
161	乙酰辅酶 A	纯度≥85%	mg	50	76	工业	合肥市
162	乙酰肉碱转移酶	5mg/瓶	mg	5	960	工业	合肥市
163	异丙醇	分析纯，500mL/瓶	mL	50000	0.02	工业	合肥市
164	异丙醇	色谱纯，4L/瓶	L	24	112	工业	合肥市
165	异辛烷	色谱纯，4L/瓶	L	16	170	工业	合肥市
166	异烟酸	化学纯，100g/瓶	g	100	0.8	工业	合肥市
167	正丙醇	色谱纯，4L/瓶	L	16	184	工业	合肥市
168	正庚烷	色谱纯，4L/瓶	L	56	210	工业	合肥市
169	正己烷	色谱纯，4L/瓶	L	248	112	工业	合肥市
170	重铬酸钾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3	工业	合肥市
171	重铬酸钾	优级纯，500g/瓶	g	500	0.42	工业	合肥市

172	2, 4-二硝基酚	分析纯, 25g/瓶	g	25	11.2	工业	黄山市
173	30%过氧化氢（易制爆）	分析纯, 500mL/瓶	mL	1500	0.07	工业	黄山市
174	Fmoc chloride（茚甲氧羰酰氯）	5g/瓶	g	20	191	工业	黄山市
175	氨水	分析纯, 500mL/瓶	mL	500	0.04	工业	黄山市
176	冰乙酸	色谱纯, 500mL/瓶	mL	1000	0.02	工业	黄山市
177	丙酮（易制毒）	色谱纯, 4L/瓶	L	8	130	工业	黄山市
178	碘乙烷	分析纯, 100g/瓶	g	100	1.63	工业	黄山市
179	淀粉酶	≥1500U/g, 100g/瓶	g	100	11	工业	黄山市
180	二氯甲烷	色谱纯, 500mL/瓶	mL	16000	0.24	工业	黄山市
181	二水合乙酸锌	分析纯, 500g/瓶	g	500	0.1	工业	黄山市
182	氟化铵	分析纯, 500g/瓶	g	500	0.2	工业	黄山市
183	甲苯（易制爆）	色谱纯, 4L/瓶	L	16	180	工业	黄山市
184	甲醇	色谱纯, 4L/瓶	L	120	40	工业	黄山市
185	甲酸	色谱纯, 500mL/瓶	mL	1000	0.77	工业	黄山市
186	酒石酸锑钾	分析纯, 500g/瓶	g	500	0.28	工业	黄山市
187	抗坏血酸	分析纯, 25g/瓶	g	50	1	工业	黄山市
188	邻菲罗啉指示剂	分析纯, 5g/瓶	g	10	7	工业	黄山市
189	磷酸二氢钾	优级纯, 500g/瓶	g	500	0.25	工业	黄山市
190	硫酸（易制毒）	分析纯, 500mL/瓶	mL	3000	0.06	工业	黄山市
191	氯化钠	分析纯, 500g/瓶	g	2000	0.03	工业	黄山市
192	氯化亚锡	分析纯, 500g/瓶	g	500	0.5	工业	黄山市
193	硼酸	分析纯, 500g/瓶	g	2000	0.1	工业	黄山市
194	七水合硫酸亚铁	分析纯, 500g/瓶	g	500	0.05	工业	黄山市
195	氢氧化钠	分析纯, 500g/瓶	g	2500	0.06	工业	黄山市
196	三氟乙酸	分析纯, 500mL/瓶	mL	500	2.5	工业	黄山市
197	三氯甲烷(易制毒)	分析纯, 500mL/瓶	mL	2500	0.13	工业	黄山市

198	三水合亚铁氰化钾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16	工业	黄山市
199	无水硫酸钠	分析纯，500g/瓶	g	6000	0.04	工业	黄山市
200	无水乙醇	分析纯，5L/塑桶	L	30	35.3	工业	黄山市
201	硝酸（易制爆）	优级纯，500mL/瓶	mL	20000	0.08	工业	黄山市
202	盐酸（易制毒）	分析纯，500mL/瓶	mL	2500	0.05	工业	黄山市
203	乙腈	色谱纯，4L/瓶	L	300	85	工业	黄山市
204	乙酸乙酯	色谱纯，4L/瓶	L	4	76	工业	黄山市
205	异丙醇	色谱纯，4L/瓶	L	20	112	工业	黄山市
206	正丁醇	分析纯，500mL/瓶	mL	1000	0.09	工业	黄山市
207	正庚烷	分析纯，500mL/瓶	mL	1000	0.08	工业	黄山市
208	正己烷	色谱纯，4L/瓶	L	16	112	工业	黄山市
209	乙酸铵	色谱纯，500g/瓶	g	500	0.32	工业	黄山市
210	75%乙醇	500mL/瓶	g	25000	0.02	工业	合肥市
211	84 消毒液	500mL/瓶	mL	50000	0.02	工业	合肥市
212	丙三醇(甘油)	分析纯，500mL/瓶	mL	1000	0.09	工业	合肥市
213	还原性铁粉	AR/500g	g	500	0.28	工业	合肥市
214	氯化钠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03	工业	合肥市
215	浓盐酸(易制毒)	分析纯，500mL/瓶	mL	500	0.05	工业	合肥市
216	氢氧化钠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06	工业	合肥市
217	三氯甲烷(易制毒)	分析纯，500mL/瓶	mL	2500	0.13	工业	合肥市
218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分析纯，100g/瓶	g	200	0.9	工业	合肥市
219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分析纯，500g/瓶	g	500	1.1	工业	合肥市
220	碳酸钠	分析纯，500mL/瓶	mL	2000	0.05	工业	合肥市
221	吐温 80	CP/500mL	mL	500	0.1	工业	合肥市
222	无水乙醇	分析纯，500mL/瓶	mL	25000	0.04	工业	合肥市
223	香柏油	25mL	mL	50	1	工业	合肥市

224	新洁尔灭	500mL/瓶	mL	1000	0.02	工业	合肥市
225	液体石蜡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08	工业	合肥市
22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二水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16	工业	合肥市
227	异丙醇	分析纯，500mL/瓶	mL	2500	0.02	工业	合肥市
228	茚三酮	5g/瓶	g	5	14	工业	合肥市

注：上表中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以实际完成量为准。

第 6 包：通用耗材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考包装	最小单位	预估年使用量	最高单价（元）	所属行业	供货地点
1	塑料离心管	50mL，可自立，带盖	个	1000	0.57	工业	合肥市
2	丁腈手套	中号，100 只/盒	只	500	0.33	工业	合肥市
3	丁腈手套	大号，100 只/盒	只	500	0.33	工业	合肥市
4	丁腈手套	小号，100 只/盒	只	500	0.33	工业	合肥市
5	水相针式滤器(聚醚砜)	13mm*0.45 μ m，100 只/罐	只	1000	0.45	工业	合肥市
6	玻璃离心管	50mL，带盖，圆底	个	100	0.7	工业	合肥市
7	一次性吸管	塑料，5mL，100 个/包	个	1000	0.15	工业	合肥市
8	一次性注射器	（不含针头）10mL，100 只/盒	只	2000	1	工业	合肥市
9	枪头	200ul 袋装吸头，低吸附，不漏液，1000 支/包	支	2000	0.03	工业	合肥市
10	枪头	1mL，不漏液，1000 只/袋	支	5000	0.07	工业	合肥市
11	枪头	100ul 袋装吸头，低吸附，不漏液，1000 支/包	支	2000	0.05	工业	合肥市
12	100mL 高速离心管	圆底，加厚，螺旋盖，不漏液	个	100	23	工业	合肥市
13	塑料离心管	15mL，尖底，带盖	个	4500	0.36	工业	合肥市
14	塑料离心管	50mL，可自立，带盖	个	7000	0.57	工业	合肥市
15	塑料离心管	50mL，尖底，带盖	个	10000	0.57	工业	合肥市
16	8-425 开孔拧盖	含硅橡胶隔垫，100 个/袋	个	10000	0.3	工业	合肥市
17	8-425 透明螺纹口自动进样瓶	带刻度、书写，100 只/塑盒	个	10000	0.25	工业	合肥市
18	9mm 开孔拧盖	含 PTFE/硅胶隔垫，隔垫未开口，100 个/袋	个	20000	0.25	工业	合肥市
19	9mm 透明螺纹口自动	带刻度、书写，100 只/塑盒	个	120000	0.25	工业	合肥市

	进样瓶						
20	9mm 预开口进样瓶盖	9mm 开孔螺纹盖(含预切口垫)，100 个/袋	个	105000	0.25	工业	合肥市
21	9mm 棕色螺纹口玻璃自动进样瓶	棕色、带刻度、书写，100 只/塑盒	个	5000	0.25	工业	合肥市
22	顶空进样瓶盖	20mm 钳口瓶用银色铝盖，含 PTFE/硅胶隔垫（max to 180 度），100 个/包	个	3000	2.5	工业	合肥市
23	玻璃内插管	150uL，平底，100 个/包	个	8000	0.3	工业	合肥市
24	玻璃内插管	100uL，带支脚，100 个/包	个	8000	0.4	工业	合肥市
25	丁腈手套	中号，100 只/盒	只	15000	0.33	工业	合肥市
26	丁腈手套	大号，100 只/盒	只	14000	0.33	工业	合肥市
27	丁腈手套	小号，100 只/盒	只	4800	0.33	工业	合肥市
28	水相针式滤器(聚醚砜)	13mm*0.45 μ m，100 只/罐	只	17000	0.43	工业	合肥市
29	水相针式滤器(聚醚砜)	13mm*0.22 μ m，100 只/罐	只	11000	0.43	工业	合肥市
30	有机相尼龙针式滤器	13mm*0.22 μ m，100 只/罐	只	30000	0.43	工业	合肥市
31	有机相尼龙针式滤器	13mm*0.45 μ m，100 只/罐	只	4000	0.43	工业	合肥市
32	一次性称量勺	长柄，500 支/包	个	63000	0.05	工业	合肥市
33	一次性吸管	塑料，3mL，100 个/包	个	15000	0.06	工业	合肥市
34	一次性吸管	塑料，5mL，100 个/包	个	30000	0.15	工业	合肥市
35	一次性注射器	（不含针头）2.5mL，200 只/盒	只	24000	0.3	工业	合肥市
36	一次性注射器	（含针头）2.5mL，200 只/盒	只	9600	0.35	工业	合肥市
37	一次性注射器	（不含针头）10mL，100 只/盒	只	4800	1	工业	合肥市
38	自封袋	6 号 100 个/包，厚度不少于 8 丝	个	50000	0.07	工业	合肥市
39	自封袋	7 号 100 个/包，厚度不少于 8 丝	个	10000	0.08	工业	合肥市
40	自封袋	8 号 100 个/包，厚度不少于 8 丝	个	10000	0.15	工业	合肥市

41	自封袋	9 号 100 个/包，厚度不少于 8 丝	个	30000	0.18	工业	合肥市
42	自封袋	10 号 100 个/包，厚度不少于 8 丝	个	20000	0.25	工业	合肥市
43	笑脸背心袋	40*60cm	个	5000	0.33	工业	合肥市
44	▲利器盒	大号，10L	个	30	9	工业	合肥市
45	枪头	200ul 袋装吸头，低吸附，不漏液，1000 支/包	支	25000	0.03	工业	合肥市
46	枪头	适用于普兰德移液枪，1mL，不漏液，1000 只/袋	支	35000	0.07	工业	合肥市
47	枪头	适用于大龙、艾本德移液枪，5mL，内径 13mm 左右，不漏液	支	2800	0.25	工业	合肥市
48	枪头	适用于普兰德移液枪，5mL，内口径 9mm 左右，不漏液	支	3200	0.25	工业	合肥市
49	定性滤纸	快速，Φ12.5cm，100 张/盒	盒	20	18	工业	合肥市
50	双圈定性滤纸	中速，Φ7cm，100 张/盒	盒	10	10	工业	合肥市
51	双圈定性滤纸	快速，Φ18cm，100 张/盒	盒	20	34	工业	合肥市
52	数显温度计	带探头，-50℃~+80℃	个	30	48	工业	合肥市
53	温湿度计	温度：-10℃~+50℃；湿度：10%~99%RH	个	20	48	工业	合肥市
54	一次性 PE 手套	加厚	支	700	0.14	工业	合肥市
55	试管刷	中号	个	20	2.8	工业	合肥市
56	试管刷	大号	个	10	3	工业	合肥市
57	脱脂棉球	500g/包	包	2	25	工业	合肥市
58	石英比色皿	光程 30mm	对	2	260	工业	合肥市
59	石英比色皿	光程 20mm	对	2	208	工业	合肥市
60	石英比色皿	光程 10mm	对	2	120	工业	合肥市
61	透明蓝盖试剂瓶	GL45，硼硅玻璃，含蓝色 PP 盖和环，1000mL	个	12	43	工业	合肥市
62	透明蓝盖试剂瓶	GL45，硼硅玻璃，含蓝色 PP 盖和环，2000mL	个	5	66	工业	合肥市
63	棕色蓝盖试剂瓶	GL45，硼硅玻璃，含蓝色 PP 盖和环，1000mL	个	5	135	工业	合肥市
64	洗瓶	含本色 PP 螺旋盖/杆，500mL	个	10	6	工业	合肥市

65	白色收纳盒	特厚 2 号（长 46 宽 34.5 高 13）	个	50	36	工业	合肥市
66	白色收纳盒	特厚 3 号（长 39 宽 29 高 11）	个	60	20	工业	合肥市
67	白色收纳盒	特厚 4 号（长 33 宽 25 高 9.5）	个	40	18	工业	合肥市
68	加厚收纳盒（带盖）	10L（31*21.5*15.8cm）	个	60	25	工业	合肥市
69	加厚收纳盒（带盖）	16.5L（38*27*16cm）	个	40	30	工业	合肥市
70	蒸馏器烧瓶	玻璃，500mL	个	10	35	工业	合肥市
71	三角烧瓶	玻璃，广口，300ml	个	20	9	工业	合肥市
72	单沸式蒸馏装置	玻璃，1000mL	套	2	210	工业	合肥市
73	纤维素滤纸筒	配套索氏抽取器使用，26*60mm，25 只/盒	盒	5	120	工业	合肥市
74	纤维素滤纸筒	配套索氏抽取器使用，36*100mm，25 只/盒	盒	5	120	工业	合肥市
75	玻璃漏斗	直径 4 至 5cm，短颈	个	10	5	工业	合肥市
76	尖柄称量瓶	扁形 80mm*50mm	个	30	30	工业	合肥市
77	塑料沥水篮	40cm*30cm	个	15	18	工业	合肥市
78	一次性注射器	（不含针头）5mL，100 只/盒	只	9000	0.73	工业	黄山市
79	一次性注射器	（不含针头）2.5mL，200 只/盒	只	4000	0.3	工业	黄山市
80	一次性注射器	（不含针头）1mL，200 只/盒	只	8000	0.3	工业	黄山市
81	丁腈手套	小号，100 只/盒	只	3000	0.33	工业	黄山市
82	丁腈手套	中号，100 只/盒	只	6000	0.33	工业	黄山市
83	塑料离心管	50mL，尖底，带盖	个	6000	0.57	工业	黄山市
84	塑料离心管	15mL，圆底，带盖	个	6000	0.36	工业	黄山市
85	塑料离心管	50mL，可自立，带盖	个	1000	0.57	工业	黄山市
86	塑料离心管	10mL，尖底，带盖	个	4000	0.5	工业	黄山市
87	塑料离心管	2mL 圆底带锁扣连盖，500 个/包	个	1000	0.05	工业	黄山市
88	9mm 开孔拧盖	含 PTFE/硅胶隔垫，隔垫未开口，100 个/袋	个	42000	0.25	工业	黄山市
89	9mm 透明螺纹口自动 进样瓶	带刻度、书写，100 只/塑盒	只	40000	0.25	工业	黄山市

90	玻璃内插管	250μL，带支脚，100 个/包	个	10000	0.4	工业	黄山市
91	定量滤纸	中速，Φ9cm，100 张/盒	盒	10	36	工业	黄山市
92	定性滤纸	快速，Φ9cm，100 张/盒	盒	10	18	工业	黄山市
93	定量滤纸	慢速，Φ12.5cm，100 张/盒	盒	2	45	工业	黄山市
94	称量纸	100cm ×100cm，500 张/袋	张	15000	0.02	工业	黄山市
95	无尘纸	4.4*8.4，280 张/盒	张	1400	0.5	工业	黄山市
96	一次性吸管	塑料，3mL，100 个/包	个	12500	0.06	工业	黄山市
97	天平刷	中号	个	10	5	工业	黄山市
98	试管刷	大号	个	10	3	工业	黄山市
99	试管刷	小号	个	10	2.6	工业	黄山市
100	玻璃试剂瓶	15mL，棕色	个	100	2	工业	黄山市
101	玻璃试剂瓶	60mL，棕色	个	15	2.5	工业	黄山市
102	玻璃试剂瓶	100mL，棕色	个	15	3	工业	黄山市
103	塑料试剂瓶	15mL	个	10	2	工业	黄山市
104	玻璃烧杯	2L，透明	个	5	30	工业	黄山市
105	玻璃漏斗	直径 75mL，短管	个	10	10	工业	黄山市
106	具塞玻璃量筒	100mL	个	10	20	工业	黄山市
107	玻璃量筒	500mL	个	2	21	工业	黄山市
108	样品筛	500 目	个	5	95	工业	黄山市
109	枪头	200ul 袋装吸头，低吸附，不漏液，1000 支/包	支	10000	0.05	工业	黄山市
110	枪头	适用于大龙、艾本德移液枪，5mL，内径 13mm 左右	支	2000	0.25	工业	黄山市
111	枪头	长 87mm，内径 7.5mm，1mL，1000 支/袋	支	60000	0.07	工业	黄山市
112	枪头	10ul 袋装吸头，低吸附，1000 支/包	支	5000	0.05	工业	黄山市
113	有机相尼龙针式滤器	13mm*0.22 μ m，100 只/罐	只	12000	0.43	工业	黄山市
114	水系针式滤器	MCE，13mm*0.22 μ m，100 只/罐	只	5000	0.43	工业	黄山市
115	针式滤器	亲水式 PTFE，13mm.0.22μm，100 个/罐	个	5000	0.63	工业	黄山市

116	梨型瓶	250mL，8个/盒，24/29	个	24	25	工业	黄山市
117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不含针头）5ml 100只/盒	只	200	0.73	工业	合肥市
118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不含针头）10ml 100只/盒	只	200	1	工业	合肥市
119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含针头）20ml 100只/盒	只	200	0.6	工业	合肥市
120	试管刷	小号	个	10	2.5	工业	合肥市
121	试管刷	中号	个	10	2.8	工业	合肥市
122	试管刷	大号	个	10	3	工业	合肥市
123	酒精灯芯	6mm 20cm 50支/包	个	50	0.8	工业	合肥市
124	载玻片	50片/盒	片	400	0.2	工业	合肥市
125	盖玻片	22*22cm，200片/盒	片	1000	0.03	工业	合肥市
126	定性滤纸	中速，Φ9cm，100张/盒	盒	10	14	工业	合肥市
127	显微镜擦镜纸	100张/盒	张	1000	0.06	工业	合肥市
128	一次性外科口罩	10个/包	个	2000	0.3	工业	合肥市
129	一次性鞋套	无纺布	个	1000	0.3	工业	合肥市
130	一次性头套	无纺布	个	1500	0.4	工业	合肥市
131	医疗废弃物垃圾袋	70*80cm	个	500	1	工业	合肥市
132	医疗废弃物垃圾袋	30*40cm	个	500	0.6	工业	合肥市
133	自封袋	7号 100个/包，厚度不少于8丝	个	1000	0.08	工业	合肥市
134	自封袋	8号 100个/包，厚度不少于8丝	个	3000	0.15	工业	合肥市
135	自封袋	9号 100个/包，厚度不少于8丝	个	3000	0.18	工业	合肥市
136	自封袋	10号 100个/包，厚度不少于8丝	个	3000	0.25	工业	合肥市
137	试管（配塞子）	15*15mm	个	400	1.2	工业	合肥市
138	试管（配塞子）	18*18mm	个	400	1.5	工业	合肥市
139	三角瓶	500mL	个	20	10	工业	合肥市
140	发泡三角瓶塞	和三角瓶配套，透气性良好	个	20	2.5	工业	合肥市
141	环标刻度吸管	10mL	个	300	3.5	工业	合肥市

142	一次性移液管	10mL	个	500	1	工业	合肥市
143	不锈钢试管架	36 孔	个	10	45	工业	合肥市
144	脱脂棉球	500g	包	10	25	工业	合肥市
145	脱脂纱布	80*800cm	包	5	23	工业	合肥市
146	pH 精密试纸	1~14	盒	10	40	工业	合肥市
147	一次性 PE 手套	100 支/包	支	500	0.06	工业	合肥市
148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7 号无粉、弯曲手指/麻面、一付独立包装	副	80	3	工业	合肥市
149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7.5 号无粉、弯曲手指/麻面、一付独立包装	副	40	3	工业	合肥市
150	利器盒	2L，有生物危害标识	个	30	4	工业	合肥市
151	离心管	2ml，圆底，承受 13000rmin，10min 的离心力，不要裂，500 个/包	个	7500	0.06	工业	合肥市
152	一次性培养皿	90mm，环氧灭菌，13.5g，500 个/箱	个	250000	0.45	工业	合肥市
153	一次性接种环	10ul 独立包装	个	10000	0.24	工业	合肥市
154	巴氏吸管	3ml 独立加长 200 支/盒	支	100000	0.26	工业	合肥市
155	一次性塑料 L 涂布棒	100 支/包	支	2000	0.4	工业	合肥市
156	高硼硅丝口试剂瓶	1L，耐高温高压	个	10	25	工业	合肥市
157	高硼硅丝口试剂瓶	2L，耐高温高压	个	10	85	工业	合肥市
158	电炉	炉盘直径 23cm 左右	个	10	180	工业	合肥市
159	一次性无菌使用拭子	独立包装 500 个/包	个	500	0.5	工业	合肥市
160	紫外照度检测卡	100 片/盒	片	1500	1.2	工业	合肥市
161	搪瓷杯	1000ml	个	10	25	工业	合肥市
162	一次性规格板	5*5cm	个	100	1	工业	合肥市
163	水相针式滤器(聚醚砜)	13mm*0.22 μ m，100 只/罐	只	400	0.45	工业	合肥市
164	丁腈手套	小号，100 只/盒	只	2000	0.33	工业	合肥市
165	丁腈手套	中号，100 只/盒	只	10000	0.33	工业	合肥市

166	丁腈手套	大号, 100 只/盒	只	2000	0.33	工业	合肥市
167	铝箔覆盖膜	150*150mm 上层铝箔下层塑料	个	500	0.5	工业	合肥市
168	滤膜	(无菌) 水系, 0.45um 47mm, 100 片/盒	盒	30	125	工业	合肥市
169	滤膜	(无菌) 水系, 0.22um 47mm, 100 片/盒	盒	6	125	工业	合肥市
170	封口膜	10cm*38m	个	2	150	工业	合肥市
171	枪头	1250ul 袋装滤芯吸头, 低吸附, 1000 支/包	支	20000	0.18	工业	合肥市
172	枪头	200ul 袋装吸头, 低吸附, 不漏液, 1000 支/包	支	20000	0.03	工业	合肥市
173	枪头	10ul 袋装吸头, 低吸附, 1000 支/包	支	20000	0.05	工业	合肥市
174	长方形周转箱	47*35*17cm	个	10	80	工业	合肥市
175	食品密封条	长度 25cm	个	100	2	工业	合肥市
176	蠕动泵硅胶管 (耐高温)	内径 6.4mm*外径 13mm/米	米	10	8	工业	合肥市
177	水相针式滤器(聚醚砜)	33mm*0.45 μ m, 独立包装, 已灭菌	个	200	4.7	工业	合肥市
178	止水夹	弹簧止水夹, 适用于实验室橡胶软管	个	50	2	工业	合肥市

注：上表中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以实际完成量为准。预估量和单价以最小单位计数。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各包别报总价，总价作为本项目定标依据。

2、本项目各包别需同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分项报价，无分项报价的**投标无效**。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3、综合单价包含服务全费用价格，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到通货膨胀、服务成本等引起的费用变化等风险，单项报价包含相应的设计费、制作费、运输费、人工费、辅材费、卸车费、车辆停放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安全措施费及其他未列明费用等为完成合同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本项目各包别总价仅作为定标依据，最终结算价格=投标人成交单价×实际完成量，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各包别预算。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8.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仅适用于第6包）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仅适用于第6包）本包别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仅适用于第3包）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章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雷同性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投标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任一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u>50%</u> ；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u>50%</u> ；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

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供货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应当包括以下 4 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供货服务方案组成部分： （1）客户需求确认、配送流程；（2）定制化服务方案；（3）日常配送时效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含）小时内完成日常供货需求和现场验货）；（4）应急供货保障措施。 2. 每部分评分标准： 每一组成项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每一组成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完整度、全面性、系统性不高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 1 分，每一组成项内容缺失的不得分，满分 12 分。	0-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当包括以下 4 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组成部分： （1）售后服务承诺；（2）跟踪服务方案；（3）质量保证方案；（4）应急服务响应	0-12 分

		措施。 2. 每一组成项评分标准： 每一组成项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每一组成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得 1 分，每一组成项内容缺失的不得分，满分 12 分。	
	人员配备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具有生物类或化学类或食品类或环境类等理学或工学专业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1、专业以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上载明专业为准。 2、投标文件中文件中需提供： ①人员名单； ②证书扫描件； 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0-9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试剂耗材类供货项目业绩，合同中至少包含所投包别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为标注▲的产品）（须同品牌同规格型号），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1、同一项目业绩同时包含上述多项服务内容的不可重复计分，仅以最高分计一次；	0-15 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型号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上述业绩须为履约完成的业绩，无须提供已履约完成证明材料，《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履约状态。	
	履约评价	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中，每提供一个业主单位（合同甲方）给出的意见反馈良好（或满意）及以上评价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 （1）同一业绩提供的多份履约反馈评价仅计分一次。 （2）此处良好即表达达到良好意思即可，同等意思表达如满意、非常满意、认可、高度认可、考核得分 80 或以上等均予以认可。 （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反馈材料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4）未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对应评价不得分。	0-10 分
	仓储配送能力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普通试剂耗材专用仓储场所的，得 3 分。 注：（1）如为自有场所，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房产证明材料和仓储实景照片。 （2）如为租赁场所，投标文件中需同时	0-7 分

		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②租赁方房产证明。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仓储场所的，得 4 分。 注：（1）如为自有场所，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房产证明材料和冷藏仓储设施实景照片。 （2）如为租赁场所，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②租赁方房产证明。③冷藏仓储设施实景照片。	
	配备专用车辆（仅适用于第 6 包）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专用配送车辆的，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1）如为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或道路运输证扫描件。 （2）如为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②租赁方车辆行驶证或道路运输证扫描件。	0-5 分
	配备危险品专用车辆（仅适用于第 3 包）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危险品专用车辆的，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注：（1）如为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或道路运输证扫描件。道路运输证上须体现危险货物运输，否则不得分。 （2）如为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的剩	0-5 分

		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② 租赁方车辆行驶证或道路运输证扫描件。 道路运输证上须体现危险货物运输，否则 不得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海关技术中心 2026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二次）第 3、6 包（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2026BFAHZ01170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肥海关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肥海关技术中心 2026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二次）第 3、6 包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3包：化学试剂

5-1 货物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考包装	最小单位	预估年使用量	综合单价（元/最小单位，例如：元/g）	小计（元）	最高单价（元）
1	L-组氨酸盐酸盐一水合物	99%/100g/瓶	g	200			1.17
2	百里酚酞	分析纯，100g/瓶	g	200			2.5
3	丙酮(易制毒)	色谱纯，4L/瓶	L	8			162
4	碘	分析纯，250g/瓶	g	500			1.4
5	碘化钾	分析纯，500g/瓶	g	2000			0.96
6	二苯胺磺酸钠	分析纯，100g/瓶	g	200			1.5
7	二苯基碳酰二肼	分析纯，25g/瓶	g	50			2.5
8	二氯甲烷	分析纯，500mL/瓶	mL	1000			0.05
9	二水合钼酸钠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6
10	氟硼酸	优级纯，500mL/瓶	mL	1000			0.1
11	硅镁吸附剂60-100目	分析纯，250g/瓶	g	500			0.58
12	甲基异丁基酮	分析纯，500mL/瓶	mL	5000			0.1
13	甲醛	分析纯，500g	g	1000			0.05
14	可溶性淀粉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07
15	喹啉	分析纯，500mL/瓶	mL	1000			0.2
16	邻苯二甲酸氢钾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12
17	磷酸二氢铵	优级纯，500g/瓶	g	1000			0.2
18	磷酸二氢钾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09
19	磷酸二氢钠二水合物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08
20	磷酸氢二钠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07
21	六水合氯化锶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2
22	氯化钠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03

23	柠檬酸三钠	分析纯, 500g/瓶	g	1000			0.05
24	浓硫酸(易制毒)	优级纯, 500mL/瓶	mL	5000			0.07
25	浓盐酸(易制毒)	优级纯, 500mL/瓶	mL	1000 0			0.06
26	氢氧化钠	分析纯, 500g/瓶	g	1000 0			0.06
27	三氯化钛溶液	分析纯, 500mL/瓶	mL	1000			0.01
28	叔丁基甲醚	色谱纯, 4L/瓶	L	8			150
29	双甲酮(二甲基-二羟基-间苯二酚或5,5-二甲基环己烷-1,3-二酮)	分析纯, 100g/瓶	g	200			1.5
30	四氢呋喃	分析纯, 500mL	mL	1000			0.06
31	缩二脲	分析纯, 25g/瓶, 纯度≥99%	g	200			4.5
32	钨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g	1000			0.83
33	无水亚硫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g	1000			0.06
34	无水乙醇	分析纯, 500mL/瓶	mL	2000 0			0.04
35	硝酸(易制爆)	优级纯, 500mL/瓶	mL	2000 0			0.08
36	硝酸钡	优级纯, 1g/瓶	g	3			840
37	一水合柠檬酸	分析纯, 500g/瓶	g	1000			0.07
38	乙腈	色谱纯, 4L/瓶	L	60			85
39	乙酸乙酯	HPLC 级/500mL	mL	1000			0.23
40	乙酰丙酮	分析纯, 500mL	mL	1000			0.2
41	正庚烷	分析纯, 500mL/瓶	mL	1000			0.08
42	14%三氟化硼丁醇溶液	浓度 14%, 500mL/瓶	mL	1000			21
43	2, 4-二硝基苯肼	分析纯, 100g/瓶	g	100			3
44	2.5g/L 标准转化糖溶液(QB/T5012)	2.5g/L, 500mL/瓶	mL	1000			1.92
45	2-丁酮(易制毒)	分析纯, 500mL/瓶	mL	500			0.2
46	2-巯基乙醇	25mL/瓶	mL	25			1.5

47	2-硝基苯甲醛	分析纯，25g/瓶	g	25			1.6
48	30%过氧化氢 (易制爆)	分析纯，500mL/瓶	mL	1500 0			0.07
49	30%过氧化氢 (易制爆)	优级纯，500mL/瓶	mL	2500			0.08
50	30-60 石油 醚	分析纯，500mL/瓶	mL	5000 00			0.05
51	N,N-二甲基 甲酰胺	色谱纯，4L/瓶	L	8			123
52	N,N-二甲基 乙酰胺	色谱纯，4L/瓶	L	8			170
53	OPA(邻苯二 甲醛)试剂	HPLC，25g/瓶	g	25			28
54	α -淀粉酶:	酶活力 $\geq 50\text{U}/\text{mg}$	g	100			5.5
55	氨水	分析纯，500mL/瓶	mL	3000			0.04
56	氨水	优级纯，500mL/瓶	ml	1000			0.04
57	奥氏试剂	(用于还原糖的测 定，符合 GB5009.7-2016) 50 0mL/瓶	mL	1000			1.2
58	苯	分析纯，500mL/瓶	mL	500			0.09
59	苯基硼酸	$>97\%/10\text{g}$	g	50			3.68
60	吡啶盐酸盐	$98\%/100\text{g}$	g	100			0.56
61	冰乙酸	分析纯，500mL/瓶	mL	4000 0			0.05
62	冰乙酸	色谱级，500ml/瓶	ml	2000			0.13
63	丙酮(易制 毒)	色谱纯，4L/瓶	L	96			130
64	醋酸钠	分析纯，500g/瓶	g	5000			0.05
65	胆碱氧化酶	$\geq 10\text{U}/\text{mg}$ ，500U/ 瓶	U	500			7.9
66	碘化钾	分析纯，500g/瓶	g	4000			0.96
67	淀粉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07
68	淀粉酶	$\geq 1500\text{U}/\text{g}$ ，100g/ 瓶	g	100			11
69	二甲亚砜	分析纯，500mL/瓶	mL	3000			0.2
70	二氯甲烷	色谱纯，4L/瓶	L	20			123
71	二水合氯化 钙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08
72	酚酞	分析纯，25g/瓶	g	100			1.4
73	甘油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09
74	高峰淀粉酶	酶活力单位 $\geq$	g	100			1.8

		100U/mg					
75	高氯酸(易制爆)	分析纯, 500mL/瓶	mL	2000			0.7
76	高氯酸(易制爆)	优级纯, 500mL/瓶	ml	1000			1
77	鸽子肝脏丙酮提取物干粉	酶活力 $\geq 0.1\text{U/g}$	g	10			400
78	庚烷磺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g	500			4.4
79	癸烷磺酸钠	分析纯, 50g/瓶	g	50			7.2
80	果聚糖酶	2000U/mL, 10mL/瓶	mL	10			320
81	过氧化物酶(辣根)	$\geq 250\text{U/mg}$	mg	100			3
82	环己烷	色谱纯, 4L/瓶	L	80			80
83	磺胺	分析纯, 100g	g	100			0.6
84	甲苯(易制毒)	色谱纯, 4L/瓶	L	8			180
85	甲醇	色谱纯, 4L/瓶	L	320			40
86	甲醇钠	化学纯, 50g/瓶	g	50			0.9
87	碱性磷酸酶	来源于牛肠粘膜, EC3.1.3.1, 酶活力 $\geq 10\text{U/mg}$	g	5			5800
88	焦性没食子酸	分析纯, 100g/瓶	g	100			1.2
89	九水合硫化钠	分析纯, 500g/瓶	g	500			0.09
90	酒石酸	分析纯, 500g/瓶	g	500			0.22
91	酒石酸钾钠	分析纯, 500g/瓶	g	1000			0.1
92	抗坏血酸	分析纯, 100g/瓶	g	300			0.4
93	磷酸	分析纯, 500mL/瓶	g	500			0.17
94	磷酸二氢铵	分析纯, 500g/瓶	g	500			0.12
95	磷酸二氢铵	优级纯, 500g/瓶	g	500			0.21
96	磷酸二氢钠	分析纯, 500g/瓶	g	500			0.16
97	磷酸氢二铵	分析纯, 500g/瓶	g	500			0.13
98	磷酸氢二铵	分析纯, 500g/瓶	g	500			0.13
99	磷酸氢二钾	分析纯, 500g/瓶	g	10000			0.10
100	磷酸氢二钠	分析纯, 500g/瓶	g	500			0.07
101	磷脂酶 D	$\geq 60\text{U/mg}$, 250U/瓶	U	500			2
102	硫代氨基脲	98%/25g	g	25			1.8
103	硫脲	分析纯, 500g/瓶	g	1000			0.1

104	硫酸铵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05
105	硫酸镁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13
106	硫酸氢钠	分析纯，500g/瓶	g	1000			0.09
107	硫酸锌	分析纯，500g/瓶	g	3000			0.07
108	六甲基二硅 胺烷	≥99.0%，100mL	mL	100			2
109	氯化钠	分析纯，500g/瓶	g	4500 0			0.03
110	氯化钠	优级纯，500g/瓶	g	500			0.06
111	氯化锶	优级纯，500g/瓶	g	500			0.15
112	氯化亚锡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5
113	木瓜蛋白酶	酶活力单位≥ 800U/g	g	50			2.8
114	钼酸铵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77
115	尿素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05
116	浓硫酸(易制 毒)	分析纯，500mL/瓶	mL	2000 0			0.06
117	浓硫酸(易制 毒)	优级纯，500mL/瓶	mL	1500			0.07
118	浓盐酸(易制 毒)	分析纯，500mL/瓶	mL	1800 0			0.05
119	浓盐酸(易制 毒)	优级纯，500mL/瓶	mL	5500			0.06
120	硼氢化钾	分析纯，500g/瓶	g	500			3.9
121	硼氢化钾(易 制爆)	优级纯，100g/瓶	g	1000			3.9
122	硼氢化钠	分析纯，500g/瓶	g	500			5.9
123	偏磷酸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73
124	七水合硫酸 亚铁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05
125	氢氟酸	优级纯，500mL/瓶	mL	2500			0.06
126	氢氧化钾	分析纯，500g/瓶	g	1500			0.08
127	氢氧化钾	优级纯，500g/瓶	g	1000			0.09
128	▲氢氧化钠	分析纯，500g/瓶	g	1500 00			0.06
129	氢氧化钠	优级纯，500g/瓶	g	500			0.05
130	三氟化硼甲 醇溶液	浓度 15%，500mL/ 瓶	mL	1000			1.5
131	三甲基氯硅 烷	≥99.0%，500mL	mL	500			0.25
132	三氯甲烷(易 制毒)	分析纯，500mL/瓶	mL	2000 0			0.13
133	三氯乙酸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29

134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分析纯, 100g/瓶	g	100			0.9
135	三乙醇胺	分析纯, 500mL/瓶	mL	500			0.12
136	叔丁基甲醚	色谱纯, 4L/瓶	L	28			160
137	四丁基溴化铵	分析纯, 100g/瓶	g	100			2
138	酸性磷酸酶	酶活力 ≥ 0.5 U/mg	g	5			1120
139	碳酸钾	分析纯, 500g/瓶	g	500			0.09
140	碳酸氢钠	分析纯, 500g/瓶	g	500			0.05
141	无水硫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g	4000			0.04
142	无水乙醇	分析纯, 500mL/瓶	mL	90000			0.04
143	无水乙酸钠	色谱级, 100g/瓶	g	100			5.1
144	硝酸(易制爆)	优级纯, 500mL/瓶	mL	50000			0.08
145	硝酸(易制爆)	500mL/瓶, 元素浓度 $< 5\mu\text{g/L}$, 常见目标元素 $< 1\mu\text{g/L}$	ml	220000			0.48
146	硝酸钡	分析纯, 5g	g	10			831
147	硝酸镁	分析纯, 500g/瓶	g	500			0.34
148	溴化钠	$\geq 95\%$, 500g/瓶	g	500			0.24
149	亚铁氰化钾	分析纯, 500g/瓶	g	4000			0.16
150	亚硝酸钠	优级纯, 500g/瓶	g	2000			0.17
151	亚硝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g	500			0.15
152	一水合柠檬酸	分析纯, 500g/瓶	g	500			0.07
153	乙醇	色谱纯, 4L/瓶	L	80			112
15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 二水	分析纯, 500g/瓶	g	6000			0.16
155	乙二醇	$\geq 99.5\%$, 500mL/瓶	mL	500			0.09
156	乙腈	色谱纯, 4L/瓶	L	320			85
157	乙醚(易制毒)	分析纯, 500mL/瓶	mL	55000			0.09
158	乙酸铵	分析纯, 500g/瓶	g	4000			0.07
159	乙酸锌	分析纯, 500g/瓶	g	4000			0.1
160	乙酸乙酯	色谱纯, 4L/瓶	L	320			76
161	乙酰辅酶 A	纯度 $\geq 85\%$	mg	50			76
162	乙酰肉碱转移酶	5mg/瓶	mg	5			960
163	异丙醇	分析纯, 500mL/瓶	mL	50000			0.02

164	异丙醇	色谱纯，4L/瓶	L	24			112
165	异辛烷	色谱纯，4L/瓶	L	16			170
166	异烟酸	化学纯，100g/瓶	g	100			0.8
167	正丙醇	色谱纯，4L/瓶	L	16			184
168	正庚烷	色谱纯，4L/瓶	L	56			210
169	正己烷	色谱纯，4L/瓶	L	248			112
170	重铬酸钾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3
171	重铬酸钾	优级纯，500g/瓶	g	500			0.42
172	2，4-二硝基酚	分析纯，25g/瓶	g	25			11.2
173	30%过氧化氢（易制爆）	分析纯，500mL/瓶	mL	1500			0.07
174	Fmoc chloride （茚甲氧羰酰氯）	5g/瓶	g	20			191
175	氨水	分析纯，500mL/瓶	mL	500			0.04
176	冰乙酸	色谱纯，500mL/瓶	mL	1000			0.02
177	丙酮（易制毒）	色谱纯，4L/瓶	L	8			130
178	碘乙烷	分析纯，100g/瓶	g	100			1.63
179	淀粉酶	$\geq 1500\text{U/g}$ ，100g/瓶	g	100			11
180	二氯甲烷	色谱纯，500mL/瓶	mL	16000			0.24
181	二水合乙酸锌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1
182	氟化铵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2
183	甲苯（易制爆）	色谱纯，4L/瓶	L	16			180
184	甲醇	色谱纯，4L/瓶	L	120			40
185	甲酸	色谱纯，500mL/瓶	mL	1000			0.77
186	酒石酸锑钾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28
187	抗坏血酸	分析纯，25g/瓶	g	50			1
188	邻菲罗啉指示剂	分析纯，5g/瓶	g	10			7
189	磷酸二氢钾	优级纯，500g/瓶	g	500			0.25
190	硫酸（易制毒）	分析纯，500mL/瓶	mL	3000			0.06
191	氯化钠	分析纯，500g/瓶	g	2000			0.03
192	氯化亚锡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5
193	硼酸	分析纯，500g/瓶	g	2000			0.1
194	七水合硫酸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05

	亚铁						
195	氢氧化钠	分析纯，500g/瓶	g	2500			0.06
196	三氟乙酸	分析纯，500mL/瓶	mL	500			2.5
197	三氯甲烷(易制毒)	分析纯，500mL/瓶	mL	2500			0.13
198	三水合亚铁氰化钾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16
199	无水硫酸钠	分析纯，500g/瓶	g	6000			0.04
200	无水乙醇	分析纯，5L/塑桶	L	30			35.3
201	硝酸（易制爆）	优级纯，500mL/瓶	mL	20000			0.08
202	盐酸（易制毒）	分析纯，500mL/瓶	mL	2500			0.05
203	乙腈	色谱纯，4L/瓶	L	300			85
204	乙酸乙酯	色谱纯，4L/瓶	L	4			76
205	异丙醇	色谱纯，4L/瓶	L	20			112
206	正丁醇	分析纯，500mL/瓶	mL	1000			0.09
207	正庚烷	分析纯，500mL/瓶	mL	1000			0.08
208	正己烷	色谱纯，4L/瓶	L	16			112
209	乙酸铵	色谱纯，500g/瓶	g	500			0.32
210	75%乙醇	500mL/瓶	g	25000			0.02
211	84 消毒液	500mL/瓶	mL	50000			0.02
212	丙三醇(甘油)	分析纯，500mL/瓶	mL	1000			0.09
213	还原性铁粉	AR/500g	g	500			0.28
214	氯化钠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03
215	浓盐酸(易制毒)	分析纯，500mL/瓶	mL	500			0.05
216	氢氧化钠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06
217	三氯甲烷(易制毒)	分析纯，500mL/瓶	mL	2500			0.13
218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分析纯，100g/瓶	g	200			0.9
219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分析纯，500g/瓶	g	500			1.1
220	碳酸钠	分析纯，500mL/瓶	mL	2000			0.05
221	吐温 80	CP/500mL	mL	500			0.1
222	无水乙醇	分析纯，500mL/瓶	mL	25000			0.04
223	香柏油	25mL	mL	50			1
224	新洁尔灭	500mL/瓶	mL	1000			0.02

225	液体石蜡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08
226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盐，二水	分析纯，500g/瓶	g	500			0.16
227	异丙醇	分析纯，500mL/瓶	mL	2500			0.02
228	茚三酮	5g/瓶	g	5			14
总计（元）							/

注：上表中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以实际完成量为准。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4				
5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 6 包：通用耗材

5-1 货物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考包装	最小单位	预估年使用量	综合单价（元/最小单位，例如：元/个）	小计（元）	最高单价（元）
1	塑料离心管	50mL，可自立，带盖	个	1000			0.57
2	丁腈手套	中号，100 只/盒	只	500			0.33
3	丁腈手套	大号，100 只/盒	只	500			0.33
4	丁腈手套	小号，100 只/盒	只	500			0.33
5	水相针式滤器（聚醚砜）	13mm*0.45 μm，100 只/罐	只	1000			0.45
6	玻璃离心管	50mL，带盖，圆底	个	100			0.7
7	一次性吸管	塑料，5mL，100 个/包	个	1000			0.15
8	一次性注射器	（不含针头）10mL，100 只/盒	只	2000			1
9	枪头	200ul 袋装吸头，低吸附，不漏液，1000 支/包	支	2000			0.03
10	枪头	1mL，不漏液，1000 只/袋	支	5000			0.07
11	枪头	100ul 袋装吸头，低吸附，不漏液，1000 支/包	支	2000			0.05
12	100mL 高速离心管	圆底，加厚，螺旋盖，不漏液	个	100			23
13	塑料离心管	15mL，尖底，带盖	个	4500			0.36
14	塑料离心管	50mL，可自立，带盖	个	7000			0.57
15	塑料离心管	50mL，尖底，带盖	个	10000			0.57
16	8-425 开孔拧盖	含硅橡胶隔垫，100 个/袋	个	10000			0.3
17	8-425 透明螺纹口自动进样瓶	带刻度、书写，100 只/塑盒	个	10000			0.25
18	9mm 开孔拧盖	含 PTFE/硅胶隔垫，隔垫未开口，100 个/袋	个	20000			0.25
19	9mm 透明螺纹	带刻度、书写，100	个	120000			0.25

	口自动进样瓶	只/塑盒					
20	9mm 预开口进样瓶盖	9mm 开孔螺纹盖 (含预切口垫), 100 个/袋	个	105000			0.25
21	9mm 棕色螺纹口玻璃自动进样瓶	棕色、带刻度、书写, 100 只/塑盒	个	5000			0.25
22	顶空进样瓶盖	20mm 钳口瓶用银色铝盖, 含 PTFE/硅胶隔垫 (max to 180 度), 100 个/包	个	3000			2.5
23	玻璃内插管	150uL, 平底, 100 个/包	个	8000			0.3
24	玻璃内插管	100uL, 带支脚, 100 个/包	个	8000			0.4
25	丁腈手套	中号, 100 只/盒	只	15000			0.33
26	丁腈手套	大号, 100 只/盒	只	14000			0.33
27	丁腈手套	小号, 100 只/盒	只	4800			0.33
28	水相针式滤器 (聚醚砜)	13mm*0.45 μ m, 100 只/罐	只	17000			0.43
29	水相针式滤器 (聚醚砜)	13mm*0.22 μ m, 100 只/罐	只	11000			0.43
30	有机相尼龙针式滤器	13mm*0.22 μ m, 100 只/罐	只	30000			0.43
31	有机相尼龙针式滤器	13mm*0.45 μ m, 100 只/罐	只	4000			0.43
32	一次性称量勺	长柄, 500 支/包	个	63000			0.05
33	一次性吸管	塑料, 3mL, 100 个/包	个	15000			0.06
34	一次性吸管	塑料, 5mL, 100 个/包	个	30000			0.15
35	一次性注射器	(不含针头) 2.5mL, 200 只/盒	只	24000			0.3
36	一次性注射器	(含针头) 2.5mL, 200 只/盒	只	9600			0.35
37	一次性注射器	(不含针头) 10mL, 100 只/盒	只	4800			1
38	自封袋	6 号 100 个/包, 厚度不少于 8 丝	个	50000			0.07
39	自封袋	7 号 100 个/包, 厚度不少于 8 丝	个	10000			0.08
40	自封袋	8 号 100 个/包, 厚度不少于 8 丝	个	10000			0.15

41	自封袋	9 号 100 个/包, 厚度不少于 8 丝	个	30000			0.18
42	自封袋	10 号 100 个/包, 厚度不少于 8 丝	个	20000			0.25
43	笑脸背心袋	40*60cm	个	5000			0.33
44	▲利器盒	大号, 10L	个	30			9
45	枪头	200ul 袋装吸头, 低吸附, 不漏液, 1000 支/包	支	25000			0.03
46	枪头	适用于普兰德移液枪, 1mL, 不漏液, 1000 只/袋	支	35000			0.07
47	枪头	适用于大龙、艾本德移液枪, 5mL, 内径 13mm 左右, 不漏液	支	2800			0.25
48	枪头	适用于普兰德移液枪, 5mL, 内口径 9mm 左右, 不漏液	支	3200			0.25
49	定性滤纸	快速, $\Phi 12.5\text{cm}$, 100 张/盒	盒	20			18
50	双圈定性滤纸	中速, $\Phi 7\text{cm}$, 100 张/盒	盒	10			10
51	双圈定性滤纸	快速, $\Phi 18\text{cm}$, 100 张/盒	盒	20			34
52	数显温度计	带探头, $-5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个	30			48
53	温湿度计	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湿度: 10%~99%RH	个	20			48
54	一次性 PE 手套	加厚	支	700			0.14
55	试管刷	中号	个	20			2.8
56	试管刷	大号	个	10			3
57	脱脂棉球	500g/包	包	2			25
58	石英比色皿	光程 30mm	对	2			260
59	石英比色皿	光程 20mm	对	2			208
60	石英比色皿	光程 10mm	对	2			120
61	透明蓝盖试剂瓶	GL45, 硼硅玻璃, 含蓝色 PP 盖和环, 1000mL	个	12			43
62	透明蓝盖试剂瓶	GL45, 硼硅玻璃, 含蓝色 PP 盖和环, 2000mL	个	5			66

63	棕色蓝盖试剂瓶	GL45，硼硅玻璃，含蓝色 PP 盖和环，1000mL	个	5			135
64	洗瓶	含本色 PP 螺旋盖/杆，500mL	个	10			6
65	白色收纳盒	特厚 2 号（长 46 宽 34.5 高 13）	个	50			36
66	白色收纳盒	特厚 3 号（长 39 宽 29 高 11）	个	60			20
67	白色收纳盒	特厚 4 号（长 33 宽 25 高 9.5）	个	40			18
68	加厚收纳盒（带盖）	10L （31*21.5*15.8cm）	个	60			25
69	加厚收纳盒（带盖）	16.5L （38*27*16cm）	个	40			30
70	蒸馏器烧瓶	玻璃，500mL	个	10			35
71	三角烧瓶	玻璃，广口，300ml	个	20			9
72	单沸式蒸馏装置	玻璃，1000mL	套	2			210
73	纤维素滤纸筒	配套索氏抽取器使用，26*60mm，25 只/盒	盒	5			120
74	纤维素滤纸筒	配套索氏抽取器使用，36*100mm，25 只/盒	盒	5			120
75	玻璃漏斗	直径 4 至 5cm，短颈	个	10			5
76	尖柄称量瓶	扁形 80mm*50mm	个	30			30
77	塑料沥水篮	40cm*30cm	个	15			18
78	一次性注射器	（不含针头）5mL，100 只/盒	只	9000			0.73
79	一次性注射器	（不含针头）2.5mL，200 只/盒	只	4000			0.3
80	一次性注射器	（不含针头）1mL，200 只/盒	只	8000			0.3
81	丁腈手套	小号，100 只/盒	只	3000			0.33
82	丁腈手套	中号，100 只/盒	只	6000			0.33
83	塑料离心管	50mL，尖底，带盖	个	6000			0.57
84	塑料离心管	15mL，圆底，带盖	个	6000			0.36
85	塑料离心管	50mL，可自立，带盖	个	1000			0.57
86	塑料离心管	10mL，尖底，带盖	个	4000			0.5

87	塑料离心管	2mL 圆底带锁扣连盖，500 个/包	个	1000			0.05
88	9mm 开孔拧盖	含 PTFE/硅胶隔垫，隔垫未开口，100 个/袋	个	42000			0.25
89	9mm 透明螺纹口自动进样瓶	带刻度、书写，100 只/塑盒	只	40000			0.25
90	玻璃内插管	250μL，带支脚，100 个/包	个	10000			0.4
91	定量滤纸	中速，Φ9cm，100 张/盒	盒	10			36
92	定性滤纸	快速，Φ9cm，100 张/盒	盒	10			18
93	定量滤纸	慢速，Φ12.5cm，100 张/盒	盒	2			45
94	称量纸	100cm × 100cm，500 张/袋	张	15000			0.02
95	无尘纸	4.4*8.4，280 张/盒	张	1400			0.5
96	一次性吸管	塑料，3mL，100 个/包	个	12500			0.06
97	天平刷	中号	个	10			5
98	试管刷	大号	个	10			3
99	试管刷	小号	个	10			2.6
100	玻璃试剂瓶	15mL，棕色	个	100			2
101	玻璃试剂瓶	60mL，棕色	个	15			2.5
102	玻璃试剂瓶	100mL，棕色	个	15			3
103	塑料试剂瓶	15mL	个	10			2
104	玻璃烧杯	2L，透明	个	5			30
105	玻璃漏斗	直径 75mm，短管	个	10			10
106	具塞玻璃量筒	100mL	个	10			20
107	玻璃量筒	500mL	个	2			21
108	样品筛	500 目	个	5			95
109	枪头	200ul 袋装吸头，低吸附，不漏液，1000 支/包	支	10000			0.05
110	枪头	适用于大龙、艾本德移液枪，5mL，内径 13mm 左右	支	2000			0.25
111	枪头	长 87mm，内径 7.5mm，1mL，1000 支/袋	支	60000			0.07
112	枪头	10ul 袋装吸头，低	支	5000			0.05

		吸附，1000 支/包					
113	有机相尼龙针式滤器	13mm*0.22 μ m, 100 只/罐	只	12000			0.43
114	水系针式滤器	MCE, 13mm*0.22 μ m, 100 只/罐	只	5000			0.43
115	针式滤器	亲水式 PTFE, 13mm. 0.22μm , 100 个/罐	个	5000			0.63
116	梨型瓶	250mL , 8 个/盒, 24/29	个	24			25
117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不含针头) 5ml 100 只/盒	只	200			0.73
118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不含针头) 10ml 100 只/盒	只	200			1
119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含针头) 20ml 100 只/盒	只	200			0.6
120	试管刷	小号	个	10			2.5
121	试管刷	中号	个	10			2.8
122	试管刷	大号	个	10			3
123	酒精灯芯	6mm 20cm 50 支/包	个	50			0.8
124	载玻片	50 片/盒	片	400			0.2
125	盖玻片	22*22cm, 200 片/盒	片	1000			0.03
126	定性滤纸	中速, Φ9cm, 100 张/盒	盒	10			14
127	显微镜擦镜纸	100 张/盒	张	1000			0.06
128	一次性外科口罩	10 个/包	个	2000			0.3
129	一次性鞋套	无纺布	个	1000			0.3
130	一次性头套	无纺布	个	1500			0.4
131	医疗废弃物垃圾袋	70*80cm	个	500			1
132	医疗废弃物垃圾袋	30*40cm	个	500			0.6
133	自封袋	7 号 100 个/包, 厚度不少于 8 丝	个	1000			0.08
134	自封袋	8 号 100 个/包, 厚度不少于 8 丝	个	3000			0.15
135	自封袋	9 号 100 个/包, 厚度不少于 8 丝	个	3000			0.18
136	自封袋	10 号 100 个/包, 厚度不少于 8 丝	个	3000			0.25
137	试管(配塞子)	15*15mm	个	400			1.2

138	试管(配塞子)	18*18mm	个	400			1.5
139	三角瓶	500mL	个	20			10
140	发泡三角瓶塞	和三角瓶配套, 透气性良好	个	20			2.5
141	环标刻度吸管	10mL	个	300			3.5
142	一次性移液管	10mL	个	500			1
143	不锈钢试管架	36 孔	个	10			45
144	脱脂棉球	500g	包	10			25
145	脱脂纱布	80*800cm	包	5			23
146	pH 精密试纸	1~14	盒	10			40
147	一次性 PE 手套	100 支/包	支	500			0.06
148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7 号无粉、弯曲手指/麻面、一付独立包装	副	80			3
149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7.5 号无粉、弯曲手指/麻面、一付独立包装	副	40			3
150	利器盒	2L, 有生物危害标识	个	30			4
151	离心管	2ml, 圆底, 承受 13000rmin, 10min 的离心力, 不要裂, 500 个/包	个	7500			0.06
152	一次性培养皿	90mm, 环氧灭菌, 13.5g, 500 个/箱	个	250000			0.45
153	一次性接种环	10ul 独立包装	个	10000			0.24
154	巴氏吸管	3ml 独立加长 200 支/盒	支	100000			0.26
155	一次性塑料 L 涂布棒	100 支/包	支	2000			0.4
156	高硼硅丝口试剂瓶	1L, 耐高温高压	个	10			25
157	高硼硅丝口试剂瓶	2L, 耐高温高压	个	10			85
158	电炉	炉盘直径 23cm 左右	个	10			180
159	一次性无菌使用拭子	独立包装 500 个/包	个	500			0.5
160	紫外照度检测卡	100 片/盒	片	1500			1.2
161	搪瓷杯	1000ml	个	10			25
162	一次性规格板	5*5cm	个	100			1

163	水相针式滤器 (聚醚砜)	13mm*0.22 μ m, 100 只/罐	只	400			0.45
164	丁腈手套	小号, 100 只/盒	只	2000			0.33
165	丁腈手套	中号, 100 只/盒	只	10000			0.33
166	丁腈手套	大号, 100 只/盒	只	2000			0.33
167	铝箔覆盖膜	150*150mm 上层铝 箔下层塑料	个	500			0.5
168	滤膜	(无菌) 水系, 0.45um 47mm, 100 片/盒	盒	30			125
169	滤膜	(无菌) 水系, 0.22um 47mm, 100 片/盒	盒	6			125
170	封口膜	10cm*38m	个	2			150
171	枪头	1250ul 袋装滤芯 吸头, 低吸附, 1000 支/包	支	20000			0.18
172	枪头	200ul 袋装吸头, 低吸附, 不漏液, 1000 支/包	支	20000			0.03
173	枪头	10ul 袋装吸头, 低 吸附, 1000 支/包	支	20000			0.05
174	长方形周转箱	47*35*17cm	个	10			80
175	食品密封条	长度 25cm	个	100			2
176	蠕动泵硅胶管 (耐高温)	内径 6.4mm*外径 13mm/米	米	10			8
177	水相针式滤器 (聚醚砜)	33mm*0.45 μ m, 独 立包装, 已灭菌	个	200			4.7
178	止水夹	弹簧止水夹, 适用 于实验室橡胶软管	个	50			2
总计 (元)							/

注：上表中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以实际完成量为准。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 (元)
1				
2				
3				
4				
5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合同甲方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联合协议

（无需此件）

十一、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无需此件）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海关技术中心）的（合肥海关技术中心2026年度试剂耗材采购（二次）第3、6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

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一、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各方主体（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制作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三、开、评标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文件约定需要通过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状态。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 15 分钟内，具体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四、质疑、投诉

供应商如对交易活动有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质疑材料。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交易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交易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五、中标（成交）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六、合同签订

合肥市级（含县区）采购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线签订合同。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采购人负责。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公共资源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二）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能够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2. 无法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暂停交易通知（更正公告），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尽快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如需），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3. 在开标后出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标、评审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标、评审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采购等其他程序处理。

项目开标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一）中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供应商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供应商进行解密。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